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明說春秋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 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純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